

#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龙建院院字〔2023〕20号

---

## 关于下发《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学院2023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19日

---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

#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体现“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本着因材施教和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转专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与择优原则，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调转。

##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与要求

第三条 学院一年级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在校学习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第一学期学习平均成绩排名在专业前10%并且学生操行评定排名在本专业前30%的。

（二）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在原专业进行学习，如申请转专业，按照第一学期成绩平均分排名，排名时在平均分上加5分。

（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经三级甲等医疗单位诊断

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援助，转入专业分数需低于转出专业分数。

（四）因留级、降级、休学期满复学后原专业发生变化者，可以按照规定转到相应专业。

（五）退役学生，在退役复学时按我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均可申请转专业。学院于每年4月、10月集中办理退役学生转专业事宜。

#### 第四条 转专业要求

（一）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五年一贯制、对口招生、二三分段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二）艺术类专业和普通文、理类专业学生之间不得互转。

（三）高职单独招生学生，可在单招计划内专业申请转专业。

（四）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进行一次专业调整，转专业的时限为学生入学的第二学期初。

（五）退役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不申请转专业。经学院批准，转入新专业后，不得再申请转入其他专业。

### 第三章 转专业计划

第五条 学院转专业计划按照各专业当年报到人数确定，计划为各专业当年报到人数的10%，在第二学期第一周初向全院公布。

###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六条 转专业具体操作流程

（一）确定具有转专业资格学生人选：各系对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成绩平均分排名，确定具有转专业资格学生人选，报学院教务处汇总；对具有转专业资格学生进行全院排序，确定转专业资格学生优选顺序，向全院公布。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审批表》，每名学生可申报两个志愿，报所在系审核批准，汇总后报学院教务处。

（三）确定转专业结果：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转专业优选顺序及学生志愿，确定学生转专业结果。

（四）结果公示：转专业工作小组将转专业结果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书面通知学生和转入及转出系。

（五）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接到通知书后凭转专业通知书到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

#### 第七条 退役学生转专业具体操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退役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报所在系初审、教务处复审。申请材料包括：

1.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退役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或其他退役证明。

（二）确定转专业结果：各系对申请转专业的退役学生进行初审，将确定具有转专业资格的退役学生汇总后上报，退役学生转

专业工作小组对各系上报结果进行复核并确定正式名单。

(三) 结果公示：转专业工作小组将退役学生转专业结果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书面通知学生和转入及转出系。

(四) 被批准转专业退役学生在接到通知书后凭转专业通知书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之后进入转入专业继续学习。

## **第五章 转专业管理**

### **第八条 学籍和成绩管理**

(一) 对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要求进行学籍异动处理，给予学籍电子注册。

(二) 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经转入专业所在系认定后记入转入专业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未修课程应补修。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同一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都符合学院规定的毕业条件方可毕业。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自转入后的新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多退少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黑建院院字〔2022〕47号）即行废止。由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